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希歐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慧敏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字第1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簡稱修正施行前）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、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復為修正施行前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所明定。則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

訴，倘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依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亦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前開事由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；如上訴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有具體指摘，當非適法。

## 二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緣上訴人係由徐○國與其弟共同經營。上訴人自76年間起為徐○國加保勞工保險，另自101年起均以基本工資列報其月投保薪資，迄109年4月1日將徐○國之月投保薪資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調整為45,800元。

(二)徐○國於110年10月4日離職退保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簡稱勞保局）請領老年給付，勞保局為查明徐○國實際領薪情形而函詢上訴人，嗣被上訴人依據勞保局審查，認上訴人涉有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徐○國自107年3月至109年3月之投保薪資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之違規，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以110年12月13日勞局納字第1100187851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156,628元。上訴人不服，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，再向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又為該院以112年2月23日111年度簡字第1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上訴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107年、108年分別存入勞退金準備金400,000元及850,000元，乃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限額項下所給付。原申報時合併入薪資內，實屬錯誤，現依會計準則將薪資、勞退準備金兩項會計項目分開申報，不全併入薪資。上訴人已於112年3月6日向國稅局申報107年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更正損益表，及

01 各類所得扣繳資料更正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  
02 撤銷。（上訴意旨誤載為原告之訴駁回）

03 四、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僅重複其在原審提出，但為原判決所不  
04 採之各項主張，核係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 
05 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  
06 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  
07 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  
08 認對於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  
09 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2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3 法 官 蔡如惠

14 法 官 吳坤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何閣梅